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1、 視覺藝術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特訂定「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」辦法，並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2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為期二學分（72小時）之校外藝術相關產業實習，成績及格方得畢業。
- 3、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本系教師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，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或學生自覓實習機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4、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。
- 5、 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6、 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況25%、學習態度25%、實習成效25%，實習報告25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分別負責考核，各佔50%。
- 7、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、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須再實習至通過為止，如因故可經指導老師同意更換實習單位。
- 8、 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、雜費、保險費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9、 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
 - (1.) 本校以外之藝術、文化、教育等相關單位。
 - (2.) 藝術文化相關之私人企業或工作室。
 - (3.)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認可者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